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書

本人謹代表教師關注組在此表達我們的意見，有關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提出進一步修訂，把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涵蓋範圍之內，本小組基於以下幾點提出反對：

1. 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。
2. 作為老師必須將正確的家庭觀念教導學生，同時一夫一妻，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香港核心價值，具社會共識的。若受到破壞，日後對學生進行價值教育時會有極大影響。
3. 家庭的功能是對社會非常重要的，例如促進個人成長、實現男女愛情、為孩子提供社會化的最佳地方、確保社會和文化的承傳等。容許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涵蓋範圍之內，會造成學生在性別角色上產生混淆，對其成長發展具關鍵性的影響，同時老師會在教學上遇到更多難以解決的問題，包括家庭作為繁衍後代這個功能會面對極大的衝擊，這樣無疑間接鼓勵下一代成為一群不負責任的份子。

最後，我們反對任何暴力行為，包括同性同居人士之間的暴力行為，我們更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。

以上是本小組所提出的意見，希望各位議員能夠認真考慮，多謝各位。

教師關注組